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